

# 最新对毕飞宇玉米的读后感 黑熊掰玉米 读后感(大全5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，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，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 对毕飞宇玉米的读后感篇一

“咔嚓、咔嚓”这是什么声音？哦，原来是婆婆、妈妈和我在掰玉米呢！

周末我和妈妈来到外婆家，戴好正宗的草帽，以及有些泛黄的白手套，手臂上还挎着竹篮子，在婆婆的带领下，兴致勃勃地出发了。来到婆婆家的玉米地，映入眼帘的是一派丰收的景象：大片金黄色的玉米田，玉米穗在微风中像个甜美的娃娃在向我招手。我们整整衣冠就准备“动手”了。在妈妈和外婆的指导下，我很快掌握了掰玉米的技巧，下面就看我的喽！

我先从田里最外层的一行玉米开始，在第一株上仔细打量一番，才能发现一个饱满的玉米棒，因为玉米的“外套”和玉米杆颜色一样，唯有这可爱的又细又长的红缨泄露了它们的位置，我握住玉米棒向下稍一使劲儿，把“外套”撕开一条大裂缝，又扒了好多层，那金黄色颗粒饱满的玉米棒才露出了笑脸。“咣”的一声，收获的果实掉进了竹篮里，我得意地向妈妈炫耀着，妈妈竖起来大拇指：“不错，继续加油！”听到了妈妈的鼓励，我干的更有劲儿了！后来我越掰越熟练，瞟一眼就能知道玉米的位置，动作连贯利索的就将玉米皮剥开，瞧着渐渐满起来的竹篮，我开心地笑了。

坐在树荫下的我，汗水从额头淌下的同时也明白一个道理：

农民伯伯将汗水播撒在每一寸土地上，经年累月地辛勤劳动却依然无怨无悔，这样才有了眼前这样地金秋时节的收获喜悦。我们要感谢农民伯伯，更要珍惜每一粒粮食！

## 对毕飞宇玉米的读后感篇二

罗尔德达尔写的《好心眼儿巨人》风靡全球，得到了所有小孩子的喜爱，甚至老师、大人人们的热爱。

这本书讲的是好心眼儿巨人和索菲的故事。书里有个巨人国，地图上没有标明这个地方，很疑惑！巨人国里居住了各种各样的巨人，有吃人肉快巨人，有油肉滴滴答巨人，有喝血巨人等等。这里的巨人都吃人，认识他们必不可少的食物，还把人成为人豆子。唯独只有好心眼儿巨人不这样，他是善良的，从不吃人，碰到索菲后，还很喜欢她。索菲在一次偶遇，遇到了还心眼儿巨人。那是一个夜深人静的夜晚，索菲睡不着，跑到窗户口去，隐隐约约看到了一个高高的、瘦瘦的、黑黑的大东西……索菲和好心眼儿巨人之间发生了好多故事，引人入胜，很精彩！后来，他们决定把邪恶的吃人巨人抓起来，实行了一个大计划呢！

这本书我很喜欢，恨不得多看几遍！

## 对毕飞宇玉米的读后感篇三

在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日，我和妈妈去书店买了一本《好心眼巨人》。

这本书主要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：在一个静谧的夜晚，一个叫索菲的小女孩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觉，突然他看见了一个又高又瘦的巨人，她出于内心的害怕，不由得尖叫了一声，巨人一下子抓住了索菲，并飞快地跑回了自己住的洞穴。这个巨人告诉索菲，这是巨人国，在这里住这九个吃人豆子的巨人，但是他不吃人豆子，他只吃大鼻子瓜。他经常去捕梦，

把好的梦送给那些孩子的梦乡里，坏梦就永远关在瓶子里，不让那些小朋友做噩梦。后来索菲和这个巨人做了个梦送给了英国女王，让女王只到失踪了很多人，于是女王叫来了她的军队，抓住了那九个吃人豆子的人。

读完了这本书，我明白了明白了一个道理：不管干什么事，都要动脑筋，不要只用蛮力去做事，那样十件事有九件都做不好，并且做人就要做一个好心眼的人。

我爱读书。

## 对毕飞宇玉米的读后感篇四

一本好书可以让人增长智慧，也可以让人扩展视野。我常常利用空闲时间阅读课外书籍，和书中的主角一起遨游全世界。

最近我刚看完一本有趣的书——《巨人冬冬的玉米》，它让我学习到即使是外貌差距很大或是生活习性不同，也都能成为好朋友的。故事里的巨人冬冬和矮人丁丁的差异性极大，喜好也都不一样，但是他们却是好朋友，互相帮助。但是他们也曾经发生过误会，有一次，当巨人冬冬要出远门时，他将宝贝种子托付给丁丁照顾，虽然丁丁用心的照顾，宝贝种子却死了，因为他不知道照顾的技巧，所以，我觉得助人不能只靠一颗善良的心，而是要有智慧，先评估自己是否有能力，才能去答应别人的请求，否则有可能造成误解或是帮了倒忙。当巨人冬冬发现宝贝种子死掉时，他也敞开心胸，原谅了好朋友，这些都是我们要学习的态度。

我觉得我是一个的孩子，有许多好书可以阅读，也有许多好朋友陪伴着我，所以，我要好好珍惜身边所拥有的一切，希望每个人也都可以过着幸福的生活。

## 对毕飞宇玉米的读后感篇五

‘我多想那个时候做一颗苞米啊。’他说。

于是根据这个灵感，他写下了第一篇短篇《玉米人》，讲的是一个年青的农民爱上了一颗玉米，决定要和玉米结婚，可是玉米说自己只能生活在这儿呀，怎么能嫁给他呢？年轻人说没关系，我会到这里来，我要做一颗玉米，和你在田地里结婚。年轻人回去说服了自己的母亲，母亲含泪随着儿子来到了玉米地，帮着儿子挖了个坑，然后儿子躺下去，母亲就把儿子埋了，这样年轻人和玉米结婚了，他们就随着大自然的春夏秋冬生生不息了。

现在想来，这一篇处女作应该是父亲一生最好的作品了，生发了那个极端年代里的人对自由的无限向往。

严格来说，父亲在贵阳待了十二年，正好和上海的时间相当。后来说起他生命中的这一段，他是乐观的，他说虽然我离开了舞台，离开了戏剧事业，但这段生活和经历依然带给了他无尽的财富，是他的人生不可或缺同时又是独一无二的宝贵体验。

‘人生就是这样，你有的，就是你的。’

‘你后悔吗？’

‘不，后悔什么？后悔没有把你们遗弃？’”